

证券代码：833736

证券简称：中塑在线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塑在线

NEEQ: 833736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Plastics Onlin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伟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渭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渭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颜雋
电话	0574-62534128
传真	0574-62532008
电子邮箱	yanj@21c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21cp.com
联系地址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5-505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124,217.22	42,269,453.95	-9.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31,753.62	20,674,542.04	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61	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5%	42.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5%	51.0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309,314.37	19,388,940.95	5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411.58	1,081,825.00	18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005,488.61	48,176.11	4,062.83%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0.28	-26,394.95	3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3%	5.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9%	0.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2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90,000	33.41%	0	4,290,000	33.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0,000	30.37%	0	3,900,000	30.37%	
	董事、监事、高管	2,850,000	22.20%	0	2,850,000	22.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50,000	66.59%	0	8,550,000	66.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63.08%	0	8,100,000	63.08%	
	董事、监事、高管	8,550,000	66.59%	0	8,550,000	66.5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840,000	-	0	12,8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戴伟忠	10,800,000	0	10,800,000	84.11%	8,100,000	2,700,000
2	胡华君	1,200,000	0	1,200,000	9.34%	0	1,200,000
3	何军	240,000	0	240,000	1.87%	0	240,000
4	许利夫	240,000	0	240,000	1.87%	180,000	60,000
5	颜雋	240,000	0	240,000	1.87%	180,000	60,000
6	郑鑫	60,000	0	60,000	0.47%	45,000	15,000
7	毛慧江	60,000	0	60,000	0.47%	45,000	15,000
合计		12,840,000	0	12,840,000	100.00%	8,550,000	4,29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戴伟忠和胡华君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